附件5

优秀项目、成果、案例评选办法

一、参评条件

（一）参评项目、成果、案例的时间范围是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参评项目主要是指开展的具体有本地特色和工作成效、群众受益较广的就业服务项目品牌。

（三）参评成果主要指经过实践检验且已经在一定范围内应用和推广的公共就业服务技术、方法、工具等，包括正式出版发布的书籍、视频学习材料等，自主设计研发的就业服务实物工具、软件系统等。

（四）参评案例是指能够体现完整就业服务过程的文字案例或视频案例。案例应是：1．必须是日常工作中成功帮助求职者就业的典型案例；2．案例体现的服务方法具有可复制推广性。

（五）文件、领导讲话、工作总结、大事记、统计资料、年鉴以及其他领域的成果等不能参评。

（六）与国外作者合作的成果，国内作者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非第一作者或主编的，国内作者完成的篇幅必须占70%以上，否则不能参评。

（七）参评项目、成果、案例以单位署名的，不能以个人名义参评。

二、评选标准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内容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的有关要求。

（二）参评内容应有所创新，实用性强，有较高的科技水平或学术价值。

（三）案例内容真实、观点鲜明、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并能对全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开展具有引导、借鉴和促进作用，且文字流畅、条理清楚。

（四）要有一定社会价值，能对公共就业服务工作起促进作用；对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科学决策具有参考价值。

三、其他事项

（一）参评材料严禁抄袭、剽窃。一经发现，由参评材料创作者自行承担责任。参评材料一经提交不再退回，即自愿、无偿将作品的著作权许可给主办单位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改编权、汇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出版权等，创作者可以保留署名权。

（二）评选结果公布后，获奖材料的申报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积极主动将获奖作品转化为公共就业服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课件。

（三）主办单位有权对获奖材料、获奖材料转化的培训课件等，进行宣传推广、结集出版。